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21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转债”转股进展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005
- 转债简称：平安转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05
- 可转债转股简称：平安转股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平安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发行的2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或“可转债”）自2014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截至2014年5月27日，本公司发行的平安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103,000元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486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平安转债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

利息。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可参阅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发布的《募集说明书》第1-1-24页和1-1-25页的相关内容。

针对可转债持有人存在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且未收到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情况，可转债持有人可向本公司提交应计利息兑付申请、可转债账户转股的相关凭证以及接收利息的本人银行账户信息，本公司核查无误后将以现金兑付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咨询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4008866338

传 真：0755-82431029

邮 箱：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